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8年4月10日以电话或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8年4月16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举行。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李良彬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了所有议案，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申请江西省重点产业骨干工程项目扶持资金借款的议案》；

根据江西省重点创新产业化升级工程推进小组办公室印发的《关于下达省重点创新产业化升级工程2017年度省重点产业骨干工程项目计划的通知》（赣重创推进办字[2018]2号）的相关政策，同意公司向江西国资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申请江西省重点产业骨干工程项目扶持资金5000万元人民币的无息借款，期限3年，用于公司年产20kt单水氢氧化锂项目建设，并授权公司经营层签订相关协议。

同意公司董事长李良彬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225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1.32%，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30%），为该笔借款提供股权质押担保，不收取任何担保费用。

特此公告。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17日